

烟台市蓬莱区耕地保护“田长制”重点任务分工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参与单位
构建责任体系	制定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办法、细化职责任务	7月31日前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明确对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田长的考核奖惩措施	7月31日前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考核评价中心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各镇（街）落实镇级副田长、村级田长及网格田长，签订各级田长制责任书；建立田长报告问题的渠道	7月31日前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组织宣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政策，进行田长制培训	长期坚持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农业 农村局、区水务局
	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内、村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显要位置设立耕地保护田长制公示牌、展示牌	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足工作完成后开展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参与单位
健全监管体系	利用遥感数据、无人机等科技手段，通过信息化方式，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实施全方位监管	长期坚持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农业农村局
	将执法巡查工作与耕地保护田长制相结合，及早发现乱占耕地建房、挖湖造景等违法占用、破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非农化”行为，对村级田长和网格田长巡查报告的问题，严格依法查处和整改	长期坚持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
	及时纠正耕地撂荒和耕地改变种植结构不种粮等“非粮化”现象	长期坚持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水务局
考核奖惩	对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耕地保护田长制开展情况进行考核	每年度	区考核评价中心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 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农业 农村局、区水务局
	根据考核结果落实各类补助资金	每年度	区财政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 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农业 农村局、区水务局
	对田长制开展成效显著的优秀镇街推荐评选省耕地保护激励乡镇	每年度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督促镇（街）规范使用和发放补助资金	长期坚持	区审计局、区财政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